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二五）

議題：關注葵青區內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監管及執法情況

運輸署回覆：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電動可移動工具」（如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電動滑板、電動平衡車、電動單車、電動輔助單車（亦稱電動助力單車）等）由機械驅動，符合「汽車」的定義，須要領牌方可使用。在道路或私家路（包括行人道）上使用未登記或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道路交通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法例。

政府非常重視道路安全。運輸署一直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及香港警務處進行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向所有道路使用者推廣道路安全。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公眾宣傳有關於行人路上禁止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訊息，例如由運輸署出版及派發的刊物、運輸署的網頁及道路安全議會的社交媒體平台等。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

政府對用於推動綠色出行的新科技和創新發明持開放態度，但同時亦非常重視道路安全。本署初步認為在施加合適的技術及安全要求（例如最高行駛速度、最大重量及闊度限制、安裝照明裝置、制動及停車裝置等）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容許若干「電動可移動工具」在合適的單車徑上使用。但基於安全考慮，它們不應在行人路和行車路行駛，亦不適合接載乘客。

設立「電動可移動工具」規管架構必須修訂現有法例。政府已於2023年就上述建議的規管架構分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我們正進行修例草擬工作，確保有效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將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有關建議的規管架構詳盡請參考以下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230616cb4-571-5-c.pdf>